

广东省民政厅印发方案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广东省民政厅日前制定了《“百社联百村——助力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整合资源、分类实施、示范带动、整体推进”为思路,组织动员各类社会组织及所属会员企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百社联百村——助力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引导社会组织及所属会员企业充分发挥资本、技术、人才和市场优势,助力县镇村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乡村产业兴旺发达、生态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公共文化乡风文明焕发新气象、基层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民生福祉显著提高,在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中作出社会组织应有的贡献。

《方案》明确了六项主要任务。

一是助力乡村产业振兴。鼓

励与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广泛调动社会力量推动民间投资,引导资本下乡,开展产业项目合作;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资源优势,通过搭建产业平台,优化资源配置,为“三农”行业主体提供技术培训、资源对接、战略咨询、金融授信等有效服务,积极探索政府领导下的社会资本与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引导社会组织创新“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电子商务+乡村振兴”等新模式,以数字技术持续赋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治理模式创新、生产方式转型、生活方式改善。

二是助力乡村人才振兴。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发动社会组织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支

撑和智力支持。以座谈、培训、进驻企业等方式交流思想、开拓思路,共同培育乡村本土人才,利用社会组织资源培养新一批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强化人才交流,加强本土人才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坚持“走出去”“引进来”一体谋划,鼓励引导各社会组织中的人才精英投身农村广阔天地干事创业,带动村民增收致富。

三是助力乡村文化振兴。引导文化领域社会组织增加农村精神文化产品供给,为农民提供低成本、参与度高、健康文明的休闲娱乐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孕育农村社会好风尚;引导参与农耕文化传承保护,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引导社会科学领域社会组织普及科学知识,加强革除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治理对策研究,反对迷信活动,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四是建设宜居和美乡村。贯彻落实《广东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大力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乡村宜居水平,积极规范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提供人才、科技、标准、资金支持,参与规划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房建设管理、乡村风貌提升、数字乡村等建设项目。支持环保领域社会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科普服务、咨询服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绿色生产等工作,积极参与土壤污染、水土流失等治理和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五是筑牢民生保障体系。鼓励支持各级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引导社会公益慈善资源向基层、向农村倾斜,针对性开展助医、助教、助老、就业帮扶,加大医疗资源投入、组织基层医疗人员培训,提升基层医疗水平;开展校园改造、“送学下乡”等主题活动,推

动基础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引导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开展乡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探索,共同打造有“温度”的社区养老服务品牌;因地制宜参与乡村商贸和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供关爱儿童、老人等服务活动,发展乡村现代服务业;收集发布行业就业信息,主动提供就业对接服务,开展就业能力提升培训,为有意向的农民群众提供就业创业帮扶。

六是激活乡村治理力量。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公共服务提升、乡村治理和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党支部与村支部开展共建活动,引导社会组织开展政策解读、专业技能、管理能力、政策建言等主题活动,为基层提供法律服务、智力支持,为基层工作带来新思路注入新活力。加大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帮助镇村孵化社区社会组织,推动“五社联动”,创新社会组织与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机制。

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制度化、常态化发展 《沈阳市志愿服务条例》12月1日起施行

■ 本报记者 皮磊

记者从沈阳人大官网获悉,《沈阳市志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沈阳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8月24日通过,经辽宁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将于12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设八章五十条,分别为总则、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文化、保障与促进、法律责任和附则。

《条例》要求,坚持党对志愿服务工作的领导,发挥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在志愿服务活动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大力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制度化、常态化发展,支持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社会服务需求。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引导、支持和促进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同时,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条例》明确了志愿者的权利、义务,明确了志愿服务组织职责,同时对志愿服务活动也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提到,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管理,会同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等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志愿服务数字化系统,整合志愿服务相关信息和数据资

源,实现全市志愿服务数据统一采集、统一管理和互联互通,并提供注册登记、信息查询、项目发布、供需对接、服务记录、数据管理等服务。

《条例》鼓励志愿者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在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医疗、法律、心理、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领域提供专业志愿服务;同时强调,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

为支持志愿服务文化发展,《条例》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医务工作者在志愿服务活动中的表率作用;建立健全本单位、本行业志愿服务组织,为志愿者提供适当的志愿服务岗位,并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给予支持。

据介绍,为保证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条例》鼓励对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进行捐赠、资助。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市和区、县(市)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注册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按照志愿服务时长和服务质量等确定志愿者的星级,颁发星级标识;根据志愿服务时长赋予志愿者时间积分,并作为表彰、奖励和回馈志愿者的主要依据。

青海玉树:五项举措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本报记者 李庆

今年以来,青海玉树州民政部门始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养老公共服务和老龄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为工作目标,聚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探索具有玉树特色的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之路,切实做到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坚持党建引领,提升养老事业规范水平。玉树州各级民政部门积极推进“党建+养老”工作模式,积极探索在养老服务机构(农牧区敬老院)成立党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强大凝聚力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定期组织党员大会、党课、党支部政治宣传员下基层宣讲等深入学习宣传中央和省州关于养老服务工作部署要求,推动养老服务对象对党的惠民政策越发明了,听党话、跟党走决心更加坚定,对党和政府的认同感、归属

感、安全感和幸福感不断提高。2023年玉树州落实养老机构运转工作经费581.4万元,同比增长39%;累计发放各类养老补助资金1413万元。

强化制度保障,提升养老服务工作效能。编制完成《玉树州“十四五”养老发展规划》《玉树州养老服务体系重点任务》,进一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玉树州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领域制度措施380项,覆盖养老机构资金和财务管理、机构运行管理、消防、食品、住房等涉及生命安全等方面,有力提高了玉树州养老服务工作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深推专项整治,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效。结合玉树州民政工作“八大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养老服务领域乱象专项排查整治,围绕“制度建设、机制运行、能力提升、监管成效”等方面对养老服务领域进行督导检查,共梳理了396项问题。及时印发《玉树州2023年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活动实施方案》《关于持续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和动态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全面提升玉树养老服务质量。

开展以学代训,锻造养老服务专业队

伍。不断提升养老机构业务人员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积极培养本地区优秀护理人员充实到养老服务领域,为提升养老服务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注入新的血液,截至目前,举办护理培训班2期,参加培训人员达100人以上。认真对接全省养老服务领域“互评互促”活动,从各县市民政部门抽调业务人员对养老机构和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通过相互学习相互改进,完善整改省级绩效评价反馈内容195项内容。参加全省第一届“福彩杯”养老护理大赛,玉树州4名参赛选手进入决赛并取得良好成绩。

坚持项目推动,夯实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2022年下达8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中涉及养老领域的有6个,其中新建项目5个,能力提升工程1个,投资金额达5793万元。2023年玉树州下达省级社会福利项目(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助资金656万元,县(市)级配套52万元。通过公开招标选定7家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承接机构,惠及特殊困难老年人4097人。下达240万元用于购置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落实100万元对试点地区200户困难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在玉树州范围内打造6个具备助餐等服务的工作站点,极大程度上实现了让老人“吃得好、住得好、服务好”的工作目标。

